最高法发布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

引导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

让家庭更和睦社会更安定

□ 本报记者 张昊

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并配发了4件典型案例。

《法治日报》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最高法从维护公序良俗、平衡保护个人财产权利与婚姻家庭团体利益、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等方面出发,制定《解释(二)》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引导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

明确重婚绝对无效

民法典规定,禁止重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发布会上,最高法民一庭庭长陈宜芳说,《解释(二)》从两个方面对此予以细化。

——明确重婚绝对无效的立场。重婚违反了我国一夫一妻的基本婚姻制度,是违法犯罪行为,法律坚决予以否定和打击。为此,《解释(二)》规定,即使诉讼时合法婚姻当事人已经离婚或者配偶已经死亡的,重婚的婚姻亦不能自以上情形发生时转为有效。

——明确以违背公序良俗为目的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无效。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为重婚、与他人同居以及其他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等目的,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不仅侵害了夫妻另一方的共同财产权,更是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背道而驰,《解释(二)》明确规定该类行为无效,夫妻另一方诉请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不作"一刀切"规定

民法典将"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规定为婚姻家庭编的基本原则。在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夫妻间给予房产等具体案件法律适用中,《解释(二)》有何考虑?

陈宜芳说,《解释(二)》充分考虑我国历史文化传统、婚姻家庭现实状况以及相关出资和给予行为的目的性特征,不作"一刀切"规定,强调在以出资来源作为分割财产基础的前提下,要综合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时间、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离婚过错等因素,公平公正处理。

"《解释(二)》引导社会公众树立正确的婚恋观,强调家庭成员应当共同努力、互相关爱、互相帮助,既不能因短暂婚姻获得大额财产,也肯定对家庭付出的价值,增强婚姻家庭的凝聚力和向心力。"陈宜芳说。

"民法典第七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陈宜芳说,《解释(二)》维护诚信原则,保障特殊群体利益。

对于离婚协议约定共同财产给予子女后一方反悔的,《解释(二)》规定,离婚协议约定将部分或者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给予子女,离婚后,一方在财产权利转移之前请求撤销该约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另一方可以请求其继续履行或者赔偿损失。

针对离婚协议约定不需要对方负担抚养费、又以未成年子女名义起诉主张抚养费的,《解释(二)》规定,离婚协议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为了保障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如果子女确有实际需要,应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依法予以支持。

规制通过离婚逃债

在夫妻以一方名义对外负债的情况下,有的夫妻意图通过离婚方式"金蝉脱壳",将全部或者大部分夫妻共同财产转移给未负债一方,债务人自身偿债能力降低,损害债权人利益。针对这种"通过离婚方式意图逃债"的不诚信行为,《解释(二)》如何规制?

"《解释(二)》规定,夫妻一方的债权人有证据证明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条款影响其债权实现,请求撤销相关条款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因素,依法予以支持。"陈宜芳说,《解释(二)》通过该规定平衡保护债权人与夫妻另一方和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

"这种行为是不诚信的,法律坚决予以否定。"最高法民一庭副庭长吴景丽说,《解释(二)》明确,如果债务人通过离婚恶意逃债,债权人可以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或者第五百三十九条关于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规定,请求撤销离婚协议中的相关财产分割条款,以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要特别说明的是,离婚协议中夫妻双方的财产分割往往会考虑未成年子女由哪一方直接抚养、一方是否存在过错等因素,并非一定均等分割。不能简单以只要不均等分割就损害债权人利益为由撤销离婚协议,需要考虑婚姻家庭的特殊性,严格把握撤销标准。"吴景丽说,司法解释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基础上明确,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夫妻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因素,依法予以支持。在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同时,避免损害夫妻另一方和未成年子女利益。

考虑外部关系影响

民法典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在无特别约定时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个人从事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的范围越来越广,需要平衡保护夫妻财产关系与市场交易安全。

对此,《解释(二)》也予以回应。夫妻一方转让用夫妻共同财产出资但登记在自己名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另一方以未经其同意侵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为由请求确认股权转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证据证明转让人与受让人恶意串通损害另一方合法权益的除外。

"该规定表明,一方面不简单以婚姻家庭受特殊保护为由否定家庭之外基于市场交易的公司法等规则,另一方面也要考虑外部关系对家庭财产分配的影响,以免损害夫妻另一方的合法权益。"陈宜芳说。

陈宜芳说,《解释(二)》还对同居析产纠纷处理、继父母子女关系认定和解除、离婚经济补偿、离婚经济帮助等规则予以细化,平衡保护各方利益,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

本报北京1月15日讯

□ 本报评论员

为正确实施民法典,统一法律适用,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将于2025年2月1日起施行。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婚姻是家庭的纽带。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我国民法典将"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规定为婚姻家庭编的基本原则,并从多个方面对婚姻家庭制度作出了明确规范,为维护家庭和谐、促进家庭幸福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由于家庭矛盾纠纷往往错综复杂,涉及方方面面,每个案件情况也都有所不同,这意味着处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从来就不是机械地搬运法条,也不能"一刀切"。为配合民法典实施,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在民法典实施后,及时清理涉婚姻家庭司法解释,并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为各级人民法院正确审理相关案件、统一裁判标准提供了有力支撑。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家庭的结构和生活方式发生了新变化,婚姻家庭矛盾呈现新特点。从司法实践看,婚姻家事类纠纷案件数量高位运行,涉案标的额增大、财产类型多样化,婚姻家庭与财产领域问题交织,疑难复杂案件增多。面对这些新情况新问题,只有与时俱进,进一步细化具体的裁判规则,才能保障婚姻家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才能推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才能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

《解释(二)》重点解决夫妻间给予房产、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违反夫妻忠实义务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以及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人民群众关心的审判实践疑难问题。如明确重婚绝对无效的立场、明确以违背公序良俗为目的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无效等,维护公序良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于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夫妻间给予房产等具体案件,不作"一刀切"规定,既不能因短暂婚姻获得大额财产,也肯定对家庭付出的价值,平衡保护个人财产权利与婚姻家庭团体利益;平衡保护债权人与夫妻未负债一方和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维护诚信原则,保障特殊群体利益;既不能简单以婚姻家庭受特殊保护为由否定家庭之外基于市场交易的公司法等规则,又要考虑外部关系对家庭财产分配的影响,平衡保护夫妻财产关系与市场交易安全……这些规定,立足国情、社情、民情,坚持问题导向,力求务实管用,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新需求、新期待。

家庭是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家事"不是"小事"。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是每个人的期盼。在我们为《解释(二)》点赞的同时,期待司法机关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通过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裁判,做实定分止争,引导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让家庭更和睦社会更安定。

最高法回应夫妻分居或离婚后"抢娃"大战情形

规制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

本报北京1月15日讯 记者**张昊** 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及典型案例。对于夫妻关系破裂后,彼此之间敌对、赌气,甚至失去理智出现"抢娃"大战的情形,最高法予以回应,《解释(二)》用三个条文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予以规制。

最高法民一庭二级高级法官王丹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说,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中发现,对于夫妻双方分居期间或离婚后,有的一方采用激烈的、不合理的手段阻止另一方探望孩子,甚至抢夺、隐匿孩子情形。在这个过程中,双方往往更多关注自己的情感发泄和经济利益得失,而忽略了"角落里"的孩子。孩子与父母双方的血缘亲情无法割断,孩子的成长既需要父爱,也需要母爱,任何单独的一方或者其他人都不可替代。婚姻破裂,孩子已失去完整的家,但可以努力做到让他们不再失去完整的爱。

王丹说,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不仅侵害了父母另一方对子女依法享有的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权利,更为重要的是,会严重损害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应当坚决预防和制止。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八条规定,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权利。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四条也明确规定,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解释(二)》对该行为予以规制,一是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或人格权侵害禁令,及时快速制止不法行为;二是在没有离婚的情况下,根据当事人请求,在监护权纠纷中暂时确定未成年子女抚养事宜;三是在离婚纠纷中确定未成年子女由哪一方直接抚养时,将该行为作为不利因素,优先考虑由另一方直接抚养。

王丹说,司法审判中,法官一般会通过家事调查、心理评估、走访等方式全面了解各种情况,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综合各种因素判断未成年子女由哪一方直接抚养更为适宜,具体考量因素包括子女的个人意愿、年龄、性别、与双方的情感依赖程度、双方经济状况等。

最高检部署开展治理欠薪冬季专项行动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下发《关于检察机关参与开展治理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部署开展检察机关治理欠薪冬季专项行动,要求立足"四大检察"基本法律监督格局,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引领,依法做好检察环节治理欠薪相关工作,以法治力量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通知》强调,全国检察机关要依法履职,以"如我在诉"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欠薪案件,加强风险源头防控,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依法惩治恶意欠薪犯罪,有效发挥刑罚的惩治和震慑作用,最大程度帮助农民工追讨欠薪,注意区分恶意欠薪犯罪与一般欠薪违法行为,准确把握罪与非罪界限。做好民事诉讼监督和支持起诉工作,高质效办理涉农民工权益案件的虚假诉讼监督,做实做优支持起诉,切实保障农民工依法享有诉权、有效行使诉权。规范开展涉农民工权益保护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抓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应用,对在履行行政诉讼监督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行使职权的行为,依法督促纠正。积极稳妥开展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通过个案办理推动类案监督促进综合治理。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确保农民工投诉"有门"、维权"有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

用实干实绩实效书写高质量『检察答卷』

陕西检察机关为争做西部示范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2024年,陕西省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131057件,37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全省176个单位或集体、137名个人获省级以上表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护企雁"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基层检察院建设特色品牌;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检察院"旧居巷3号"红色文化传播获评最高检"新时代检察传播创新事例"……

过去一年,陕西省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一体强化党的建设、职能发挥和履职基础,持续开展有进步、有站位、有品牌"三有"争创,扎实推进"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各项检察工作在落细落实中优化、在巩固提升中发展,用实干实绩实效交出了高质量"检察答卷"。

强化政治引领

"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

2024年,陕西省检察机关把党的领导贯穿检察履职始终,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检察机关学习贯彻全会精神,要在学深悟透的基础上做实。""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召开后,陕西检察机关认真领学促学,开展宣传宣讲、抓好培训轮训,班子成员领题调研、交流成果,着力破解制约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难点问题。

为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按照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部署,举办全省检察长研讨班,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提出89项检察改革举措。评选推广全省检察机关"十大改革创新项目",以项目化管理推动检察改革落细落实。

同时,制定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18条措施",紧扣"六项纪律"推进以案促学、以训助学。落实"一岗双责",做实述职述廉,压实政治责任,健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长效机制。把遵规守纪同检察履职贯通融合,综合发挥纪律的教育约束和保障激励作用,营造公正司法的良好氛围,振奋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提升敢作善为的主动性。

为确保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陕西省检察院认真贯彻政法工作条例,向省委和省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49件次,扎实做好最高检党组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对省检察院直属基层院开展政治巡察。

2024年,陕西省检察院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培育推广"检耀丝路"等30个融合典型案例,常态化开展"寻访革命旧址 保护革命文物 传承革命精神"活动,教育引导干警凡事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

服务发展大局

不谋全局者,不足以谋一域。服务改革发展大局,一直是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过去一年,陕西省检察机关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为切实维护安全稳定,全省检察机关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严惩各类严重暴力犯罪,依法履行反腐败职责,助力更高水平平安陕西建设。

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离不开良好的法治环境。

过去一年,陕西省检察机关扎实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聚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深化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

西安某公司发现一企业项目中的关键核心技术资料被员工郝某用于个人硕士毕业论文,并公开发表在多个知名学术平台上。该公司迅速通过"秦创原雁塔企业服务攻坚中心"联系点,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寻求法律帮助。

接到求助后,雁塔区检察院建议企业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开展立案监督,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2024年5月,雁塔区检察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对郝某提起公诉。最终,法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郝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元。

"该案的成功办理为我公司后续的维权扫清了障碍,根据检察机关建议,我们凭借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作为技术归属权的有力证明,顺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相关专利。"该公司负责人表示。

据统计,2024年,陕西省检察机关共办理涉企案件5286件,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762人,起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犯罪539人。同时,监督涉企刑事挂案、违法"查扣冻"、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问题22个。

在服务创新开放发展方面,陕西省检察机关推进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办理各类案件549件。加强检察外事工作,办理涉外案件244件,充分发挥最高检"一带一路"检察研究基地作用,持续深化西北地区服务保障"丝绸之路经济带"检察协作。

为助推高效能治理,陕西省检察院制定检察建议办理指引,加强调查核实、督促落实、跟踪问效。2024年,全省检察机关制发各类检察建议5998件,其中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215件,到期回复率、采纳率均达100%。

护航民生民利

2024年8月,全国总工会法律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胡某等11名农民工支持起诉讨薪案入选全国工会职工法律援助十大典型案例。

该案中,胡某等人受宝鸡某劳务公司指派,在某房地产项目从事外墙保温项目等施工工作。完成全部工作后,劳务公司拖欠胡某等11人工资共计20余万元,且多次催要无果。

渭滨区检察院受理胡某等11名农民工支持起诉申请后,通过与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人民法院多次联系沟通,依法支持起诉,最终帮助胡某等人要回了血汗钱。以本案办理为契机,渭滨区检察院与区总工会等部门共同制定了《关于建立劳动争议多元化解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为切实筑牢职工维权"防护网"提供规范化保障。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检察人不变的初心和追求。

过去一年,陕西检察机关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组织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依法守护百姓美好生活。

紧贴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办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4483件,聚力当好生态环境检察卫士;起诉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268人,助力守牢耕地"红线";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793人,呵护祖国未来健康成长;以专项监督推动完善母婴设施130处,支持诉讼困难群体提起民事诉讼1243件,发放司法救助金2559万元……陕西省检察机关以检察履职"力度"提升了民生"温度"。

为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陕西检察机关致力于打造"群众身边的检察院"。一方面,持续深化"线下进综治中心、线上进城乡社区"的检察职能基层"双进",市、县检察院全部进驻当地综治中心,收集监督线索3.4万件,化解矛盾纠纷0.8万件;另一方面,整合各地12309检察服务热线,由省检察院"一号通办",让人民群众有事找得到人、说得上话。

"下一步,全省检察机关将按照最高检和省委部署要求,坚定信心、干字当头,持续落细落实、巩固提升,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谱写陕西新篇、争做西部示范提供有力法治保障。"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旭光说。

福建检察去年为企业追赃挽损两亿余元

本报讯 记者**张淑秋 王莹**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2024年福建检察机关"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并发布"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优秀案例和优秀事例。

自2024年2月至12月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以来,福建检察机关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要求,结合福建检察实际,以高质效办理涉企案件为中心,扎实深入推进专项行动,在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企有所需,检有所为。福建检察机关紧盯异地抓捕、违法"查扣冻"、刑事"挂案"等执法司法重点问题,紧盯恶意阻工、恶意维权、"按键伤企"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问题,紧盯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利益输送等企业内部腐败问题,紧盯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等知识产权维权难问题,高质效开展监督办案。

2024年,福建检察机关共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5193人,清理涉企刑事"挂案"44件,督促解冻账户资金2200余万元,帮助企业追赃挽损2.05亿余元。同时,办理涉企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019件。

司法部发布第二批行政执法监督典型案例

上接第一版

一是行政执法监督的内容主要包括行政执法重要制度建设、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规范、行政执法保障落实等。其中,推动、督促行政执法机关正确行使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给付、行政征收征用、行政检查等执法权力是监督的重中之重。案例1、2都涉及当前社会普遍关注的行政检查问题。在案例1"江西某市司法局对市有关执法部门涉企检查频次过高执法监督案"中,市司法局综合施策,通过督促有关部门编制事项清单、考核评议、信息化建设、责任追究等措施有效遏制乱检查问题。在案例2"安徽某市司法局对燃气行业领域安全管理部门执法不到位执法监督案"中,市司法局组织召开协调会,明确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燃气安全执法职责、执法事项、执法依据,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优化检查方式。

二是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采取日常监督、专项监督、重点监督等方式对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日常监督是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行政执法机关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以及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情况实施的常态化监督。在案例6"江苏某区司法局对某街道办事处不当执法行为执法监督案"中,区司法局对街道执法中普遍存在的审批流程不规范、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错误等问题依法实施监督。专项监督是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和省级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对特定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实施的监督。在案例7"陕西省司法厅对某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警察支队不作为执法监督案"中,省司法厅积极发挥监督作用,通过开展专项监督,解决行政执法机关之间存在的执法争议、移交不畅等问题,维护了法律的权威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还可以对群众关注度高、社会反映强烈的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案件实施重点监督。

三是行政执法监督可以采取资格确认评审、法规执行情况评估、案卷评查、满意度测评、绩效考核评议、执法事项争议协调、典型案例指导等措施实施监督。在案例4"河北某市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对某镇政府不当行政处罚执法监督案"中,市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在案卷评查时,发现行政处罚决定存在问题,及时督促县政府对镇政府的决定进行监督。在案例5"山东某县司法局对县应急管理局未正确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执法监督案"中,县司法局通过开展案卷评查,发现行政执法中的共性问题,以个案问题为突破口推动类案整改,既规范了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行为,也维护了当事人的权益。

四是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行政执法工作中的违法或者不当情形,可以采取下发督办函、意见书、约谈通知书等形式责令行政执法机关进行纠正。在案例3"黑龙江某市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滥用行政强制权执法监督案"中,市政府执法监督局通过约谈案件执法人员、下发《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责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纠正。在案例8"广东某市司法局对某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不当执法行为执法监督案"中,市司法局依法启动执法监督程序,下发《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督促县政府对镇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指导相关部门依法问责有关责任人,并在全市通报批评。

下一步,司法部将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积极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常态化案例报送制度,以个别案件的纠偏纠错,推动类案整治并解决行政执法中的共性问题,带动行政执法质量整体提升,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中继线:84772288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106号 零售:每份壹元肆角 昨日本报(北京版)开印时间03时00分 印完时间04时20分 印刷质量服务热线:(010)84772855 举报电话:010-84772861 邮箱:fzrb-jw@126.com